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szgg/tzgg/201605/t20160518\\_3632257.htm](http://www.sz.gov.cn/cn/xxgk/szgg/tzgg/201605/t20160518_3632257.htm))

附錄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各部门信息归集、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构建全面、透明、公开、有效的商事主体信用监管体系，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前予以反馈，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83070480，电子邮箱：zhaoxin@szaic.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5月18日

附件：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各部门信息归集、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构建全面、透明、公开、有效的商事主体信用监管体系，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处室、直属机构以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对商事主体开展的信用监管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信用监管定义】** 本规定所称商事主体信用监管，是指按照法定的规则 and 标准，通过归集、整合、处理、利用商事主体在经营活动中和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信息资源，在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对商事主体的商事行为信息对外公示、客观评价，并建立奖励和惩戒机制，以实现社会公众参与、商事主体自律、行政监管部门管理共治的社会化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监管原则】**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应当遵循职责法定，开放透明，高效智慧的原则。

**第五条【管理机构】**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商事主体信用监管体系工作专责小组（以下简称“专责小组”），统筹协调全委信用监管体系建设，牵头制订、修改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办法及配套制度；监督考核各部门在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归集、使用和惩戒等信用监管工作。

专责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各相关职能部门和辖区局组成，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条【职责分工】** 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市场监管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商事主体信用监管相关工作：

（一）法规部门负责对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的法律指导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二）企管部门负责商事主体登记、备案和相关信息公示的指导、负责登记监管信息的录入和维护、负责组织商事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经营异常名录工作、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三）注册部门负责商事登记以及注册登记、备案信息和股权出质登记信息的公示、录入和维护。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实施商事登记实质性审核和登记限制工作。

（四）稽查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全委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以及相关案件信息的录入维护，负责与职责相关的重大案件办理和风险预警信息处理。

（五）公共信用中心（信息中心）负责各个业务监管系统和公示系统的稳定运行，负责有关系统、数据中心和相关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牵头建立公示信息目录动态维护机制，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信息录入和维护，保障网络畅通、网络安全，进行数据备份等工作。

(六) 市场规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广告、合同、公平交易、消费维权、价格检查等其他各职能部门分别根据职责进行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负责建立各自职责范围内监管事项的抽查制度，确定抽查内容，指导开展抽查工作，负责有关信用监管数据的录入和维护，负责与职责相关的风险预警信息处理和失信惩戒工作。

**第七条【职责分工】** 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所结合辖区实际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部署，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查。

## 第二章 信息归集和信息公示

**第八条【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内容】** 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包含以下内容：

(一) 基本信息，指商事主体的登记信息，包括商事登记、备案、许可、注册商标、动产抵押登记、企业投资等信息。

(二) 自主公示信息，指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上产生的公示信息，包括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产生的企业即时公示信息和商事主体年报信息。

(三) 经营信息，指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包括从业人数、营运状况、资产状况、纳税情况、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等信息。

(四) 良好信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荣誉情况，包括著（知）名商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放心消费示范店、文明诚信市场创建等信息。

(五) 失信信息，指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企业。包括根据国家工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其他“黑名单”企业信息。

(六) 监管信息，指市场监管部门对商事主体实施的检查和处理情况，包括各类检查（监测）记录、商品、产品抽检记录、抽查记录、投诉举报记录、违法违规记录以及行政处罚记录等信息。

(七) 经营异常信息，指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状态）的信息。包括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记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状态）的记录等信息。

(八) 其他监督管理相关信息。

**第九条【相关自然人信用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高管）等相关自然人信用信息包括：

(一) 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被处罚的商事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

(二) 被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商事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

(三)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商事主体投资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四) 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商事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

(五) 以贿赂、或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不实申请人，包

括拟取得或已取得登记的商事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经办人信息；

(六) 拒不执行行政处罚的数额累计达三万元以上的商事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信息。

(七) 预付款消费逃逸中的商事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信息。

(八) 根据监管需要的其他自然人信息。

**第十条【信息归集】** 市场监管部门信息中心建立统一的数据中心，制定数据标准和数据规则，归集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高管)等相关自然人信用信息，实现市场监管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

**第十一条【信息录入】** 市场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谁实施、谁录入”和“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收集、记录和维护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高管)等相关自然人信用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用信息应当自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数据中心。

**第十二条【信息公示】**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深圳信用网依法公示商事主体下列信息：

- (一)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三)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四) 行政处罚信息；
- (五)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六)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 (七) 商事主体抽查结果；
- (八) 对公示信息抽查或者举报核查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商事主体名单；
- (九)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公示信息应当自信息录入数据中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示。

**第十三条【信息查询使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通过深圳信用网查询商事主体公示信息。

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准登记、资质认定、年检年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示范推荐等管理活动中，可以通过企业信用网查询并使用商事主体的监管信息。

### 第三章 监管方式

**第十四条【大数据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的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向信息中心提出业务数据分析需求。信息中心根据各部门需求，依托数据中心汇集的各类商事主体信息，进行大数据挖掘、建模分析，完成数据分析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的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数据分析报告结果，结合监管实际制定对策，实施有针对性的监管。

**第十五条【监管方式】** 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方式实施信用监管：

- (一) 抽查，指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商事主体，实施监督检查。
- (二) 在线监测。指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的非现场检查。包括对网络

交易、网络合同、媒体广告发布等进行的监测，以及对公示信息进行的网络数据比对。

（三）重点检查。指对某一类或某一个商事主体需要进行重点核查的检查。包括上级部门交办线索或者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的商事主体进行的检查，根据风险预警信息组织的检查，根据大数据研判进行的有针对性的检查。

**第十六条【风险预警情形】**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风险预警管理，实施监管联动：

- （一）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立案调查中或者涉及其他重大案件的；
- （二）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
- （三）商事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以及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对与其有关的商事登记提出异议的；
- （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重不合格的；
- （五）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六）营业期限到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
- （七）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一年内累计两次以上的；
- （八）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 （九）需要纳入风险预警信息库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风险预警库】** 市场监管部门信息中心依托数据中心建立商事主体风险预警信息库，归集各部门在实施监管过程中形成的需进行风险预警的商事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经办人等相关人员信息。

**第十八条【风险预警信息录入】** 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九）项情形的商事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经办人等相关人员信息按照“谁处理，谁录入”的原则，由市场监管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所（分局）依据各自职责录入。

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五）、（六）、（七）、（八）项信息由数据中心根据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高管）等相关自然人信用信息资源自动生成并导入风险预警信息库。

**第十九条【风险预警处理】** 对于有风险预警情形的商事主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为在线监测、抽查工作的重点监测和监督抽查对象，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监管联动】** 对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商事主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限制其办理注销登记。有关办案部门认为需要进一步限制其他商事登记的，可在风险预警信息库中明确录入限制商事登记的事项。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商事登记时，应根据风险预警信息库的提示信息进行处理。

对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三）、（七）、（八）项情形的商事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经办人等相关人员，在申请商事登记和备案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风险预警信息库的提示，对其提交的申请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进行实质性审查。

**第二十一条【部门间监管联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在对监管领域内违法商事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或撤销、吊销、注销、缴销其许可证后，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各部门推送的许可、处罚信息和案件线索通报，将相关信息录入风险预警信息库，依法定职责对相关

当事人进行监管。

**第二十二条【风险预警解除】** 下列风险预警的情形发生变化，不需要继续风险预警，根据商事主体的申请或者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分别作出处理：

（一）有第十六条第（一）、（四）项情形的商事主体，自相关案件结案或有关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后，由案件办理部门将结案信息录入案件管理系统后，由系统自动解除风险预警；

（二）有第十六条第（二）项情形的商事主体，自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且检查中未发现相关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违法行为后，由检查部门解除风险预警；

（三）有第十六条第（三）项情形的商事主体，相关异议或投诉、纠纷得到有关部门有效处理的，由录入风险预警的部门解除风险预警。

（四）有第十六条第（六）项情形的商事主体，自办理营业期限延期或注销登记后，由系统自动解除风险预警；

（五）有第十六条第（五）、（七）项情形的商事主体，自进入风险预警库满三年的，由系统自动解除风险预警。

（六）有第十六条第（八）项情形的商事主体，自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正常状态），由系统自动解除风险预警。

（七）商事主体有其他风险预警消除情形的，由具体办理部门解除风险预警。

按照前款第（一）、（二）、（三）、（七）项情形解除风险预警的，应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三条【风险预警录入和解除要求】** 商事主体出现风险预警情形（或解除）情形后，应及时进行录入（或解除）。对风险预警的原因、监管联动需求、解除原因等要录入具体完整，并保留相关证据。

## 第四章 失信惩戒

**第二十四条【经营异常名录登记限制】** 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市场监管部门应予以提示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商事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状态）之前，不得办理商事登记和相关备案，但办理取消证照有效期限，商事主体换照，注册号升级，清算组成员，清算人备案的除外。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商事主体，可以办理地址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期限延期、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补照的，可与地址变更登记一并办理。

（二）商事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状态）之前，不得办理相关许可审批申请。

**第二十五条【失信商事主体惩戒】**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市场监管部门扶持、鼓励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优惠，不得申请市长质量奖、专利奖、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和驰名商标、名牌产品等称号：

（一）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状态）且未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恢复正常状态）的；

（二）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给予政策优惠或有关荣誉的。

**第二十六条【自然人失信惩戒】** 市场监管部门对商事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高管、经办人）等相关自然人实行下列信用约束：

（一）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而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担任因违法被吊销企业法定代表人，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

（三）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在商事登记中采取贿赂、或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事登记的商事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自查实之日起1年内不得办理其他商事主体设立登记；

在商事登记中采取贿赂、或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等不正当手段，拟取得或已取得商事登记的经办人，自查实之日起1年内不得办理商事登记和备案；

（五）拒不执行行政处罚的数额累计达三万元以上的商事主体，不得再担任其他商事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

（六）预付款消费逃逸中的商事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不得再担任其他商事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

**第二十七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管理】**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按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联合惩戒】**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和失信评价的自然人实施相关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措施。按照国家《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自然人信用约束有其他规定，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责任追究】**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商事主体信用监管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及时、准确、完整录入信息的，不按规定实施监督检查、风险预警管理和失信惩戒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应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第三十条【解释】** 本规定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施行时间和期限】** 本规定自2016年 月 日起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